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0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4 年5月6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晏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2、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春杰先生、石曙光先生、董杰先生、景长华先生、马京明先生、黄志远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即将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定为8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并将依据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认购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16,481.2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明辉天海增资后30.23%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四、审议并通过《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14-012的《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一、北巴传媒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杰,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石曙光,男,195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经济师。曾任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杰,男,195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长华,男,195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经济师。曾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公交巴士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京明,男,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旅游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黄志远,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代理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北巴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勇,男,1970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子忠,男,1972年11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传电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硕,男,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2006年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公司融资、证券、兼并/收购、企业重组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现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4年5月6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 年5月16日上午10 : 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 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良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5%)提名张亚光先生、邓俭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联席会议,推举王玉良先生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临2014-011)。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为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认购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16,481.2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明辉天海增资后30.23%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10)。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光,男,195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通州分公司经理,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客三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俭,男,1957年 5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经济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资产部部长;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明晖天海)增资20,000万元,其中16,481.2525万元进入明辉天海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518.7475万元进入明辉天海的资本公积。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延伸发展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巴传媒"、"公司")的投资业务领域,借助国内相关行业领军企业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北巴传媒拟参与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项目。明晖天海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8,041.2703万元增加至54,522.5228万元。北巴传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认购明晖天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出资额,即人民币164,812,525元。增资额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计入明辉天海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北巴传媒持有明辉天海30.23%的股份。

明晖天海增资扩股评估项目,已获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71号)。本次增资用于发展车用液化气瓶与低温设备(LNG产业)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改投入步伐。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部门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海工业")

1、天海工业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6140.18万美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附件、灭火器、灭火系统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用气瓶、救生器材用瓶、饮食机械用气瓶及配件、燃气汽车用气瓶、缠绕瓶及配件、储气式特种集装箱、集束装置、低温气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气瓶及配件、铝胆、铝瓶及配件、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及制品、复合气瓶(车用天然气储气瓶、呼吸器储气瓶、水处理容器)、复合气瓶测试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低温储运容器的批发;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

控股股东: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天海工业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为了扩大产品出口, 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近年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先后取得美国DOT(美国运输部危险品管理局)、ASME、NGV-2、德国"TUV"、欧共体"EEC"、加拿大"TC"、韩国"KGS"以及印度爆破局许可证、七国船级社认证(美国ABS、英国LRS、德国GL、日本NK、法国BV、意大利RINA、挪威DNV)等40多个国际产品认证,分别获得相关国家的产品准入和质量认证,为公司的产品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气瓶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已出口到世界四大洲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的销售额已占到销售总额的50%以上,已成为国际气瓶行业中重要一员。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十二五"战略规划的企业定位是"成为跻身全球气体储运装备行业最前列的国际化企业",产品定位由"气瓶"类产品延伸到"瓶、罐、车、站"产品领域,以"罐、车、站"作为公司发展的新增长点。

3、天海工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天海工业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52,607.71万元

净资产:100,165.05万元

营业收入:211,209.29万元

净利润:-2840.65万元

(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简称"京国发基金")

1、京国发基金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京国发基金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为促进北京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国有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市属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按照北京市政府以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在北京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京国发基金。京国发基金于2011年12月29日成立,主要投资方向为北京市优先发展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上市潜力的国有企业。2013年11月,京国发基金完成了第二次募集,新接纳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目前,京国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已投资项目十余个,行业涉及高端制造业、医药、现代服务、交通运输等。

3、京国发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京国发基金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22,702,311.63元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1,722,052,311.63元

营业收入:14,687,766.65元

净利润:-8,954,257.65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简介

明晖天海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041.2703万元,分别由天海工业现金出资21,000万元,持有其55.2%股权,京国发基金出资17,041.2703万元,持有其44.8%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三街2号、4号;经营范围为生产低温设备、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及迷你罐;销售低温设备、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

2、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由北巴传媒以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认购明晖天海本次增资中的16,481.2525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天海工业持有明晖天海55.20%股权,京国发基金持有明晖天海44.8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晖天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4,812,525	30.23%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38.51%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412,703	31.26%
合计	545,225,228	100%

3、增资标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071,530.16	70,037,7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631,453.44	10,022,581.73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26,032.8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91,128.29	22,581.73

注: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投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

本次投资完成后,明晖天海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体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按照其与北巴传媒、天海工业及京国发基金签署的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章程约定执行。

股东会是明晖天海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海工业提名2名董事,京国发基金提名1名董事,北巴传媒提名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天海工业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北巴传媒提名1人,京国发基金提名1人,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明晖天海设总经理1名,由天海工业提名并由明晖天海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巴传媒与明晖天海、京国发基金、天海工业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明晖天海(甲方)、北巴传媒(乙方)、天海工业(丙方)、京国发基金(丁方);

2、增资的先决条件

2.1乙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的履行以下列增资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或者相关未能满足的增资先决条件已被乙方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

(1)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2)各方签署了增资后适用的交易文件;

(3)甲方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4)各方签署了增资后适用的交易文件;

(5)甲方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甲方的财务、业务条件、发展前景、运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甲方、丙方和丁方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之前已经作出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2.2若增资先决条件中所述事项未能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实现, 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该协议。若相关条件未能满足系由于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增资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64,812,525元出资额。增资额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2)乙方的出资期限为:乙方应在该协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协议约定的出资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增资价款的用途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该协议项下支付的增资价款应且仅应用于如下用途:支持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及其子公司发展液化天然气相关业务。如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应事先经过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4、增资完成后的特别约定

(1)不竞争

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甲方股东的期间内,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提供服务、参与从事与甲方竞争业务的实体,开展或从事与甲方竞争业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甲方竞争业务。

(2) 股权处置限制除乙方在其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范围内变更该等股权权利人的情形或乙方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关于甲方的股权安排协议转让所持甲方股权外,乙方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亦不设置可能导致该等股权权利人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权利(为避免疑义,乙方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5年后转让/出售甲方股权的权利不受限制,丙方和/或丁方届时应配合作出相关决议)。丙方和丁方承诺同意,乙方在其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范围内变更所持甲方股权的权利人时(变更后的权利人应承继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丙方和/或丁方将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应的手续。

(3)后续融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可以在经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增资。各方同意,在进行后续融资时: 各股东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新投资者按照其届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对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股东有权认购但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但不是必须)继续购买,购买比例由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方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根据该等股东届时持有甲方股权比例确定。

(4)关联交易

各方确认,甲方对其闲置资金等各项资产享有所有权及合法的使用权,各方将采取措施保持甲方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甲方与丙方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守本协议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以公允市场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5、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次增资涉及的任何批准、同意、确认、豁免、登记、备案、注册、通知等程序;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该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5.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 解除通知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4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5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该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机械行业发展和国家的"十二五"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北巴传媒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借助天海工业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开发涉足新的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能够充实拓展北巴传媒现有的主营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收益,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明晖天海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6、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联席会议决议》,选举王玉良先生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王玉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王玉良先生简历

王玉良,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行政总监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常务副经理、销售总监兼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公司4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第1、2、4、5、6、7项经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经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10项经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经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2日、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其中,第8、9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上午9:00-下午4: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3年5月7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传真:010-68731430

会议联系人:王婕、贾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公章):

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股东代表请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片、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8: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242.5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万股的54.61%。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孙耀志、孙耀忠、孙锋、张明华、梁中华、田土城、申明龙; 董事李明黎、独立董事付于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向董事会请假;监事摆向荣、董彬、公司高管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陈玉印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请假。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股利发放,共分配利润1,9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1,879.86万元结转下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42.5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申明龙、田土城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付于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述职报告作为会议材料已发至各位股东审阅。《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律师、苏宏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1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11冀能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28)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92号),将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否决、变更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祁泽民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1,657,730,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6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见证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730,5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1%;反对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9%;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830,4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900,26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730,7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730,5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1%;反对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9%;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730,7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515,9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730,73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八)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830,4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900,26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830,4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900,26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或原告)诉衡水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信"或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4)衡民三初字第40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0年3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分别针对被告开发建设的衡水市自强街728号紫金花园住宅小区的1#楼及地下车库,2#楼、3#楼与4#楼、5#楼。2010年3月10日,原告与被告针对上述紫金花园住宅小区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工程暂定总价。2012年10月,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被告实际入住该住宅小区,并向购房人交房。

后被告仅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始终拒绝,原告遂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386,210元;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款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至2013年9月30日为7,034,752元,以上本息共计121,420,962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4)衡民三初字第4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3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 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蒋猛先生和江海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蒋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再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胡滨先生自2014年5月14日起接替蒋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海清先生和胡滨先生。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胡滨先生简历

胡滨,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监,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2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内配首发、长盈精密首发、佳士科技首发、中原内配再融资、铜峰电子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马忠智先生、独立董事韩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由于年龄原因,马忠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马忠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马忠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按照近期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 韩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韩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韩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韩平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公司对马忠智先生、韩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3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号)。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 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73亿元的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归还事项已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3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将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 16:00

二、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4一O1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举办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五月十六日